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)检验科诊断试剂(二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血常规检查相关检测试剂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迈奇医学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迈奇医学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19日